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九月五日北市交監裁字第0—CN八00四E三八—一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查訴願人於訴願書中指明「為就不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原處分機關）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險處罰之事件，謹依法提起訴願一事。案號（CN八00四E三八）」，其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應係指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九月五日北市交監裁字第0—CN八00四E三八—一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三、緣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查獲 XX—XXX 號營業用小客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同時查得該車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因該車為訴願人所有，遂將該案移至臺北市監理處，該處乃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北市監四裁字第0—CN八00四E三八號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嗣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投保或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投保，經攔檢稽查舉發，已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爰以九十一年九月五日北市交監裁字第0—CN八00四E三八—一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四、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北市交監字第0九二三七三四七六0—一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貴公司因所屬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不服本局九十一年九月五日北市交監裁字第0—CN

八〇〇四E三八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處分提起訴願案，經重新審查，認貴公司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四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